



青衣鄉事委員會 TSING YI RURAL COMMITTEE

青衣楓樹窩路九號二樓
1/F, NO. 9, FUNG SHUE WO ROAD, TSING YI, H.K.
電話 (TEL) : 2495 7972, 2495 6725, 2453 8562, 2433 8744
傳真 (FAX) : 2433 6455 電郵 : tyrural@biznetvigator.com

青衣鄉事委員會公函 青25屆第154號

立法會
《2009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及各位議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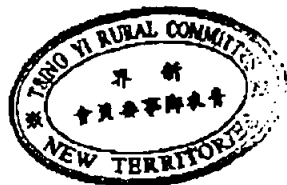
葉主席、各位委員：

有關青衣墟(又名青衣大街)事宜

首先，感謝貴委員會邀請本會出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會議，讓本會解釋在《村代表選舉條例》中，本會對青衣墟(又名青衣大街)的觀點和立場。另回應主席的要求，隨函付上地政總署對有關黎志謀先生(即黎德成先生的父親)原居民身分的調查結果。

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495 7972 與本人聯絡。

青衣鄉事委員會主席：鄧國綱



鄧國綱

附件：地政總署信件及青衣鄉事委員會信件

副本送：民政事務總署
葵青民政事務處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

- 顧問
- 陳國威太平紳士
- 陳世龍先生
- 鄧立泰先生
- 陳天送先生
- 陳嘉敏太平紳士
- 主席
- 鄧國綱太平紳士 MH
- 第一副主席
- 黃瑞喜先生 MH
- 副主席
- 陳志榮先生
- 總務主任
- 郭永強先生
- 財務主任
- 陳正全先生
- 審核主任
- 鄧天培先生
- 福利主任
- 梁國輝先生
- 教育主任
- 區錦文先生
- 康樂主任
- 區銳忠先生
- 鄉村事務主任
- 陳偉康先生
- 交通運輸主任
- 梁高福先生
- 環境衛生主任
- 鄧定安先生
- 推廣工商主任
- 鄧光榮先生
- 鄉廣農代表
- 梁有來先生
- 鄧偉榮先生
- 鄧國喜先生
- 鄧健文先生
- 鄧瑞華先生
- 鄧寶樂先生
- 鄧永強先生
- 張明望先生
- 居民代表
- 陳大球先生
- 陳兆平先生
- 鄧育財先生
- 社團代表
- 鄧贊成先生

葵青地政處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荃灣段
174-208號
荃灣地鐵站停車場大廈十二樓



DISTRICT LANDS OFFICE, KWAI TSING

11/F., Tsuen Wan Station Multi-storey
Carpark Building,
174-208, Castle Peak Road Tsuen Wan,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電話 Tel.:

402 1073

圖文傳真 Fax No.: 415 0703

本處編號 Our Ref.:

(151) In DLO/KT 31/WLM/85

來函編號 Your Ref.:

新界青衣
青衣鄉事委員會主席
陳天送先生

陳先生：

有關黎志謀先生及
政府根據一九八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的
政府公告收回的第441約第74號地段A段
及74號地段擴展部分

本處曾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就上述事項去信給你。對於你上次與我們會面時列舉的鄧佩芳女士個案，本處研究有關的檔案紀錄後得到以下的結論，黎先生的個案與鄧女士的個案並無相同或類似的地方。因此，請恕本處未能答允黎先生的要求，批予小型屋宇用地作為對上述收回地段作出的賠償，同時本處在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發出的信件中通知其律師有關政府對黎先生提出索償所作的決定仍然生效。

本處亦已把本信抄送黎德成先生（黎志謀先生的兒子）參照。

葵青地政專員紀能偉
(王瑛基代行)

副本送：黎德成先生

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馬灣大灣街村公所
 MA WAN MAIN STREET VILLAGE OFFICE

附件三

下地號四十街後島灣馬界新

14, Ground Floor, Back Street, Ma Wan Island, N. T.

傳真：29863108

檔號：MWVO23

馬灣鄉事委員會

陳崇榮主席：

馬灣大街戰前居民

請參閱本人於1996年12月26日給閣下的函件 (MWVO19)。

經本村公所核對本村戰前居民之身份及有關的資料後，本村公所正式確定下列村民（共十四名）為本村的戰前居民。敬希馬灣鄉事委員會向荃灣政務專員反映本村要求荃灣政務處批准以下本村的戰前居民，若他們身故後，他們的遺體可安葬馬灣大排角墓地。

羅 德
 黃李玉萍
 鄭卓安
 胡晃棉
 羅十五

黎 榮
 劉 伙
 鄭卓和
 胡 水
 胡 鴻

賴六妹
 黃桂好
 羅啓英
 郭 桂



(蘇錦祥)

馬灣大街村村代表



一九九七年六月一日

副本送：荃灣政務處聯絡主任王晉傑先生



地政總署
葵青地政處
District Lands Office, Kwai Tsing
LANDS DEPARTMENT

電話 Tel: 2402 1088
圖文傳真 Fax: 2415 0703 & 2412 0505
本署編號 Our Ref: (42)ln L/M(1) in DLO/KT 31/KTLM/85
來函編號 Your Ref:

新界青衣
楓樹窩村 16 號 3 樓
黎德成先生

黎先生：

有關確認黎志謀先生的青衣原居民身份事宜

謹此通知，黎志謀先生的青衣原居民身份已獲確認。

本人會向本署總部徵求批准，以便就第 441 約地段第 74 號 A 地段和 74 號增批地段的收回權益向黎志謀先生作出有關的補償。倘有決定，本人會立即通知你。

葵青地政專員
(鄭容興代行)



副本分送：鄉議局主席
青衣鄉事委員會主席 ←
行政立法兩會議員譚耀宗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日

KLE121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荃灣段 174-208 號荃灣地鐵站停車場大廈十二樓
11/F., Tsuen Wan Station Multi-storey Carpark Building, 174-208 Castle Peak Road, Tsuen Wan, N.T.

青衣鄉事委員會

Tsing Yi Rural Committee

會址：新界青衣樺樹窩路九號
電話：24957972, 24956725, 24338662
傳真：(852) 24336455

青衣鄉事委員會公函 青 23 字第二十五號

致：葵青地政處
霍麗模專員

貴處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日的來函收悉。有關貴處確認黎志謀先生之青衣原居民身份，對於貴處上述之決定，本會深感驚訝。本會並不認同貴處確認黎志謀先生或黎氏族人為青衣原居民的身份。

因此，本會再次向貴處澄清——本鄉除了陳氏族、鄧氏族、張氏族(陳、鄧、張)三姓族外，並無其他姓氏族人的紀錄在新界原有鄉村名冊內記載。

此致

青衣鄉事委員會 主席：黎國綱

副主席：蘇華英

副本送：地政總署
新界鄉議局
葵青民政事務處



一九九九年六月廿四日



地政總署
葵青地政處
District Lands Office, Kwai Tsing
LANDS DEPARTMENT

電話 Tel: 2402 1083
圖文傳真 Fax: 2415 0703 & 2412 0505
本署檔號 Our Ref: (64) in L/M(1) in DLO/KT 31/KTLM/85
來函檔號 Your Ref: 青衣鄉事委員會公函
青 23 字第二十五號

新界青衣楓樹窩路 9 號
青衣鄉事委員會
主席鄧國綱先生
副主席黃帶喜先生

鄧先生、黃先生：

關於黎志謀先生的青衣原居民身份事

你們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來函就上述事項所提出的意見，本處已詳加考慮。本處亦曾就上述事項徵詢新界鄉議局主席劉皇發太平紳士的意見，而得到正面及肯定的答覆。

經過慎重考慮黎志謀先生的同族兄弟已獲確認為原居民和他們的祖先遠在一八九八年之前已在青衣定居等事實與及劉皇發太平紳士的意見後，本處認為黎志謀先生的青衣原居民身份並無疑問。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本人聯絡。

盧志海

葵青地政專員
(盧志海 代行)

副本分送：地政總署
新界鄉議局
葵青民政事務處

二零零零年九月七日

KL8162

我們矢志努力不懈，為香港提供最高質素的土地行政服務，令社會整體受惠。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荃灣段 174-208 號荃灣地鐵站停車場大廈十二樓
11/F., Tsuen Wan Station Multi-storey Carpark Building, 174-208 Castle Peak Road, Tsuen Wan, N.T.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樓上中心二十九及三十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28th and 30th Floors,
Southe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編號 Our Ref. (80) In HAD/11/25

來函編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835 1426

傳真 Fax: 2834 5605

新界青衣
楓樹窩路9號
青衣鄉事委員會
鄧國綱主席
黃帶喜副主席

鄧主席、黃副主席：

多謝你們九月十八日的來信，查詢有關核實原居民身份的問題。

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在其工作範圍上，例如祖堂司理的委任、先人物業的承繼、差餉豁免的申請等，需要審核原居民身份時，首先要確定他們是否屬於地政署長擬備的「新界原有鄉村及分支鄉村」的名單內鄉村的原居民或其父系後裔。確定的方法，包括有同村村代表和父老的見證，祖堂有份人的名單，族譜的紀錄，宗廟祠堂和祖墓的碑記等，都是重要的參考資料。至於政府的集體契約、田土買賣和其他有關紀錄也會作為參考之用。

如有進一步查詢，請與民政事務總署許偉成先生聯絡（電話：2835 1426）。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許偉成 新信成 代行）

副本送：新界鄉議局主席
地政總署署長
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葵青地政專員

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



青衣鄉事委員會
 TSING YI RURAL COMMITTEE
 青衣楓樹窩路9號
 4, Fung Shue Wo Road, Tsing Yi, N.T.

電話 TEL: 2495 7472
 2495 6725
 2493 8662
 傳真 FAX: 2493 6455

顧問
 吳國威 MBE 太平紳士
 吳世龍先生
 李立泰先生
 吳天送先生

主席
 鄧國網先生

副主席
 葉第喜先生

秘書主任
 靳旺先生

財務主任
 吳和德先生

康文主任
 吳乾德先生

福利主任
 李添先生

交通主任
 羅運來先生

核數主任
 吳秋強先生

村事務主任
 李偉榮先生

康樂主任
 魏志先生

商運主任
 李有榮先生

衛生主任
 吳安平先生

農運主任
 吳雄先生

代表
 李偉雄先生

李天連先生

吳瑞華先生

吳潤喜先生

團代表
 魏鏡成先生

青衣鄉事委員會公函 青 23 字第 113 號

致：葵青地政處
 黎少芬專員

請提供黎志謀先生原居民身份之資料

敬啟者：有關黎志謀先生及其後裔乃青衣原居民身份問題，本會礙於沒有足夠資料核實，故此遲遲未能確認其身份。而事件已擾攘多時，本會亦欲求盡快解決，但考慮到事關重大，定必小心處理。因此，敝會曾徵求並得到民政事務總署之協助，提供了寶貴的意見(附副本函)。

現特專函達，懇請專員閣下把有關證明黎志謀先生及其後裔之資料送交本會，倘若其資料足夠屬實，本會定必秉公辦理。

此致

青衣鄉事委員會 主席：鄧國網

副主席：葉第喜

副本送：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地政總署署長
 葵青民政事務處專員
 新界鄉議局主席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青衣島戰前水上居民名單

No. 1

姓名	備考
梁發喜	與梁初十是親兄弟
梁發枝	與梁初十是親兄弟
梁金全	與梁初十是親兄弟 乃明國業主
梁瑞明	乃梁初十之子
梁金培	乃梁發枝之子
梁華福	乃戰前居民梁泉之子
梁錦滿	乃戰前居民梁根之子
黎志謀	承受罪清遺下戰前物業
黎坤有	乃黎景生之子 承受戰前遺下物業
黎帶福	乃黎景生之子 承受戰前遺下物業
郭九	
郭樹	與郭九是親兄弟
郭珠	乃戰前居民郭基之子
郭伙	乃郭樹之子
張木水	
張亞鋸	與張木水是親兄弟
鄭伙勝	
鄭六根	與鄭伙勝是親兄弟
鄭伙勝	
鄭亞九	乃鄭伙勝之子
鄭三	乃黎志謀之親

青衣島戰前陸上居民名單

No. 2

姓名	備考
羅和	乃羅清之子承受戰前物業
呂招德	乃呂招德之子
呂智迎	
洪桂東	乃洪桂東之子
洪漢波	
何葉	
黃作	
黃覃座	
盧八	
王波	戰前青衣置業設廠
王德仁	乃王波之子
王德忠	乃王波之子
劉少豪	乃劉慶之子承受戰前物業
陳是	乃陳隋之侄承受戰前物業

青衣島戰前水上居民名單

No. 3

姓名

黎華星

黎嬌

黎明珠

馮伙嬌

羅好

梁五

鄭全

鄭勝

鄭振

鄭葉

鄭蘇

鄭水

梁初十

備考

乃黎志謀之親弟

乃黎志謀之親妹

全 上

乃黎景生原配
即黎坤有之母

乃黎業生原配
即黎坤有之母

乃黎素平妻子黎帶梅
之母

此鄭全是子生兄弟

此鄭振是叔伯兄弟
乃鄭牛之子

此鄭振是叔伯兄弟

此鄭蘇是親兄弟



地政總署
葵青地政處
District Lands Office, Kwai Tsing
LANDS DEPARTMENT

電話 Tel: 2402 1083
圖文傳真 Fax: 2415 0703 & 2412 0505
本署檔號 Our Ref: (67) in L/M 1 in DLO/KT 31/KTLM/85
來函檔號 Your Ref: 青衣鄉事委員會公函
青 23 字第 113 號

新界青衣楓樹窩路 9 號
青衣鄉事委員會
主席鄧國綱先生
副主席黃帶喜先生

鄧主席、黃副主席：

有關提供黎志謀先生原居民身份資料事

本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來信已經收到。

正如本處於本年九月七日給你們的信中所述，黎志謀先生的同族兄弟黎榮先生的原居民身份已獲確認。黎榮先生在一九八一年以馬灣原居民身份向政府遞交小型屋宇申請，其身份由當時的馬灣鄉事委員會主席簽署證明。經過詳細審核後，在一九八三年政府已確認黎榮先生的原居民身份，並批准其小型屋宇申請。在呈交給政府的家族表上，黎榮先生申報黎贊喜是他的祖父，而在一九八六年黎志謀先生呈交給政府的家族表，亦申報黎贊喜為其祖父。此外，黎榮先生和黎志謀先生的名字，同時出現在一九八八年一月九日「青衣黎族緊急會議」的出席者名單上。再者，貴會亦曾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七日致函本處，證明黎榮先生是黎志謀先生的同族兄弟。基於以上事實，黎志謀先生的原居民身份得以確認。

根據一九八八年二月八日貴會主席的函件、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三日貴會主席及前主席的函件、一九九四年九月十四日青衣大王下村陳屋及張屋村代表的函件、一九九四年九月十日青衣大王湖村村代表的函件、青衣涌尾老屋村村代表的函件(未有註明日期)及一九九四年九月十五日大王下村村代表的函件，都證明黎志謀的先祖黎贊喜先生，確實於一八九八年前已在青衣定居，而其子黎景庭及黎景生(即黎志謀叔父)在戰前(上述函件則列明為一九零九年)在青衣

經營酒樓。

本處亦曾就黎志謀先生的青衣原居民身份一事，去信新界鄉議局主席劉皇發太平紳士，徵詢他的意見。劉主席在審閱過有關資料後，認為黎志謀先生的青衣原居民身份，應獲得確認，劉主席亦指出在新界鄉村地區同族原居民遷戶情況及分房事例，如黎榮先生落戶馬灣，而其同族兄弟黎志謀先生落戶青衣的個案，並不鮮見。

經過慎重考慮黎志謀先生的同族兄弟已獲確認為原居民和他們的祖先遠在一八九八年之前已在青衣定居等事實以及新界鄉議局主席劉皇發太平紳士的意見後，政府才確認黎志謀先生的青衣原居民身份。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本人聯絡。

葵青地政專員

(盧志海



代行)

副本分送：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地政總署署長
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新界鄉議局主席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XL8219



地政總署
葵青地政處
District Lands Office, Kwai Tsing
LANDS DEPARTMENT

記錄派遞

電話 Tel: 2402 1083
 圖文傳真 Fax: 2415 0703 & 2412 0505
 本署檔號 Our Ref: (105) in L/M 1 in DLO/KT 31/KTLM/85
 來函檔號 Your Ref: 青衣鄉事委員會公函
 青 23 字第 150 號

新界
 青衣樹樹窩路 9 號
 青衣鄉事委員會
 鄧國綱主席、黃帶喜副主席

鄧主席、黃副主席：

有關黎志謀先生原居民身分事

七月十三日的來信收悉。

本處得悉馬灣鄉事委員會已就黎榮先生馬灣原居民身分的查詢，於七月二十一日以書面回覆貴會，馬灣鄉事委員會在覆信中(檔案編號為馬灣鄉事委員會公函第一六五號)清楚確定黎榮先生的馬灣原居民身分。

本處相信馬灣鄉事委員會所提供的資料，定能消除貴會的疑問，從而澄清黎志謀先生的原居民身分。

本處將會根據小型屋宇政策，進一步處理批地給黎志謀先生以補償他早年被徵收土地的事宜。

葵青地政專員
 (盧志海 代行)



副本送：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連馬灣鄉事委員會公函第一六五號的副本)

二 0 0 一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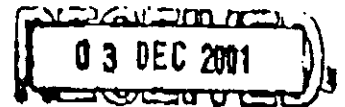
KLE266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荃灣段 174-208 號荃灣地鐵站停車場大廈十二樓
 11/F., Tsuen Wan Station Multi-storey Carpark Building, 174-208 Castle Peak Road, Tsuen Wan, N.T.



地政總署
元朗地政處
DISTRICT LANDS OFFICE, YUEN LONG
LANDS DEPARTMENT

電話 Tel: 2443 3194
圖文傳真 Fax: 2473 3134
本處檔號 Our Ref: (78) in DLOYL 11/RV/89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 廈村鄉鄉事委員會
-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 錦田鄉鄉事委員會
- 八鄉鄉事委員會

敬啟者：

核實原居村民身分

本處最近收到地政總署就上述標題事宜發出的指引。

2. 該指引明確指示，核實小型屋宇申請人原居村民身分的工作，不應完全根據村代表提供的證明，還須輔以其他的核實手續，例如查核申請人的族譜及申請人或其祖宗的產業紀錄等，必要時還須要求申請人為確證其原居村民身分作出適當的法定聲明。

3. 為符合上述指引的要求，本處現公布由即日起修改現行用以核實小型屋宇原居村民身分的手續。除提供村代表/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的證明外，每一小型屋宇申請人均須向本處遞交若干證明其原居村民身分的補充文件。這些文件可包括其家系譜、族譜、相關的出生證明書及其祖宗所持集體政府契約的地段附表。如有需要，申請人除須作出一般的法定聲明外，還須作出進一步的法定聲明。

4. 1898年後認可鄉村村民的核實手續亦大致相同。

5. 請代通知貴鄉事委員會各委員及有關村民上述新安排，以廣知照。

6. 有勞之處，不勝感謝。

元朗地政專員

(郭瑞昌

代行)



2001年11月29日

112801x

(99)
旭昇字
第
76
號



青衣鄉事委員會
TSING YI RURAL COMMITTEE
青衣楓樹窩路9號
9, Fung Shue Wo Road, Tsing Yi, N.T.

電話 TEL: 2495 7972
2495 6725
2433 8862
傳具 FAX: 2433 6455

顧問
陳國威 MBE 太平紳士
陳世龍先生
鄧立泰先生
陳天送先生

致：地政總署署長劉勵超先生

主席 (經辦人：陸長銓先生)
鄧國綱先生

副主席
黃帶喜先生

要求澄清黎志謀先生青衣原居民身份事

總務主任
陳新旺先生

有關黎志謀先生的青衣原居民身份，由於沒有足夠證據，本會一直不予承認。而前葵青地政專員紀能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回覆本會前主席陳

秘書主任
陳和德先生

天送先生的函件中（見附件一），亦指出由於沒有任何新的證據，難以證實黎志謀先生的新界原居民身份。最近 貴署以黎榮先生的馬灣原居民身份用以引證黎

教育主任
陳乾德先生

志謀先生的青衣原居民身份，並已確認，但本會必須指出黎志謀先生的家族不但沒有任何文件證明是青衣原居民，甚至黎氏生前所居住之青衣大街舊居（即441

福利主任
張添先生

約地段74號A和74號）是向涌美村陳姓原居民所購買回來，只有數十年歷史。而事實上青衣大街之集體官批文件中（見附件二），沒有一位姓黎的紀錄，此能

交通主任
鄧運來先生

進一步肯定黎志謀先生並非青衣之原居民的事實。

審核主任
鄧秋強先生

假如 貴署有證據證明黎志謀先生的先祖黎贊喜先生是馬灣原居民，則 貴署只能證實黎志謀先生是馬灣原居民而非青衣原居民。由於事件涉及本鄉所有祖

鄉村事務主任
陳偉榮先生

堂原居民權益，懇請 貴署必須澄清，盡快覆核，免除村民疑慮。

健康樂主任
陳銳忠先生

副本送：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工商主任
陳有來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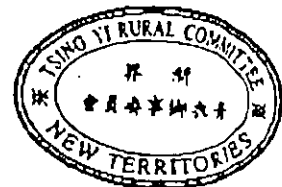
新界鄉議局主席
青衣天后宮管理委員會

衛生主任
鄧安平先生

漁農主任
梁雄先生

村代表
陳偉雄先生
鄧天進先生
鄧瑞華先生
陳潤喜先生

社團代表
羅競成先生



青衣鄉事委員會

主席： 鄧國綱 (鄧國綱)

副主席： 黃帶喜 (黃帶喜)
謹啓

20-9-2002



地政總署
鄉村改善及契約執行／
土地管制組
Village Improvement &
Lease Enforcement/
Land Control Section
LANDS DEPARTMENT

我們矢志努力不懈，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
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

香港北角海軍道三三三號北角政府合署二十二樓
22/F.,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plevi@landed.gov.hk

電話 Tel: 2231 3570

圖文傳真 Fax: 2511 8661

電郵地址 Email:

本署檔號 Our Ref. (58) in LD 206/4070/93

來函檔號 Your Ref. 青23字第230號

新界青衣極樹窩路9號
青衣鄉事委員會
鄧國綱主席、黃帶喜副主席

鄧主席、黃副主席：

有關青衣墟居民黎德成原居民身分獲確認事

貴會本年十月廿八日來函收悉。

據查在本年八月廿一日本署陸長銓曾與鄧主席透過電話商談有關核實黎志謀先生身份及其青衣原居民權益的事件背景和處理路向。

其實當時據鄧主席稱問題焦點在乎黎先生應否享有青衣原居民在參與鄉村事務決策和分配各青衣原居氏族之祖業收益。鄧主席並指出外姓村民入住青衣並擁有屋地早有先例，此等村民在青衣收地搬村時亦獲分配搬村遷置屋作為賠償，但他們因非青衣原住氏族後人故不能獲青衣丁屋及參與鄉村事務之決策和分享祖業收益。在商談中，大家同意如鄧主席提出書面要求政府支持其上述觀點，本署樂意以公函給予正面回應。惟目前仍未收到鄧主席的書面要求。

在等候鄧主席來信期間，本署在九月廿三日亦對鄉議局提出有關黎志謀先生個案之問題給予書面回覆，並郵寄回信副本給貴會。

可惜據鄧主席在上述來函及在今日和本署陸長銓電話商談中，提及貴會並無收到該副本。因書面溝通傳遞失誤引致誤會，本署深感遺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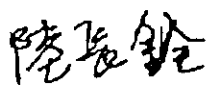
- 2 -

為澄清本署立場起見，現確實表明憑過往諮詢青衣鄉事委員會，馬灣鄉事委員會及新界鄉議局所得資料，黎志謀被認定為根源於馬灣的原居民，亦可引伸為新界原居民。但由於黎先生之祖籍並不屬青衣原有七村，故黎先生可否參與青衣原居民之村務決策及可否享有分配青衣七村祖業及其他青衣七村原居民之利益，應由青衣鄉事委員會決定，地政總署實不應干涉青衣七村之內政。本署立場既定，鄧主席亦不須提出先前同意的書面要求。

希望貴會明瞭及接受本署的立場，並消除一切誤會。

如有任何問題，請賜電2231 3570和首席地政主任陸長銓聯繫。

地政總署署長

(陸長銓  代行)

副本分送：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經辦人：王月華小姐）
新界鄉議局主席
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葵青地政專員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

[d:\plc-vi&c]58-206-let

CHEUNG & YIP

張遠成 律師事務所 葉祺智

Partners:	(葉祺智律師)	Direct lines:	E-mail addresses:
Luke K.C. Yip LL.B. (London)	(鄭金達律師)	2111 1356	cysolyko@netvigator.com
Catherine K. L. Cheung B.A., LL.B. (HKU)		2615 2806	cysolckl@netvigator.com
Consultants:	(張遠成律師)	2111 1359	cysolac@netvigator.com
T.S. Cheung LL.B. (HKU)	(譚淑敏律師)	2111 0296	cysolsmi@netvigator.com
Marie S.M. Leung LL.B. (HKU)	(馮漢昌律師)	2386 1127	cyselj1@netvigator.com
Johnnie H.C. Fung LL.B. (London)			
Associate:	(朱麗瑛律師)	2111 1393	cysoleo@netvigator.com
Ellie L.N. Chu LL.B. (HKU)			

FAX ADVICE

IMPORTANT NOTE: This fax is confidential and may be covered by legal professional privilege. It must not be read, copied, disclosed or used by any person other than the addressee named below. Unauthorised use, disclosure or copying is strictly prohibited and may be unlawful. If you have received this fax in error, please contact us immediately.

If you do not receive all pages clearly please telephone 2111 1368.

To : 青衣鄉事委員會
 Attn. : 鄧國綱主席
 From : 葉律師
 Date : 2002年12月13日

Fax No. : 2429-6003
 Your Ref. :
 Our Ref. : LYKC/03300

TOTAL Number of Pages including this one : 共3頁

If you do not receive all pages clearly, please notify Miss Phoebe Chan at 2111 1388

鄧主席:

有關確認黎志謀先生的青衣原居民身份事宜

就有關上述事宜，現附上寄往地政總署之信函予台端批閱，請覆。

葉律師
 張遠成葉祺智律師事務所



傳真及郵遞

地政總署

鄉村改善及管制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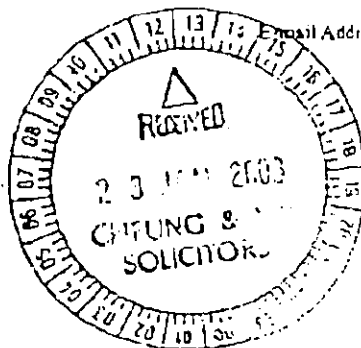
Village Improvement and Control Section
LANDS DEPARTMENT我們矢志努力不懈，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
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

Email Address: plevic@landed.gov.hk



電話 Tel: 2231 3570
圖文傳真 Fax: 2511 8661
本署傳真 Our Ref: (68) in LD 206/407093
來函編號 Your Ref: L/YKC/03300/pc

香港灣仔
駱克道160-174號
越秀大廈8樓803室
張達成葉祺智律師事務所
葉祺智律師



敬啟者：

有關確認黎志謀先生是否擁有青衣原居民身份事宜

貴行在本月八日的來信收悉。

有關黎志謀先生及其子黎德成先生的新界原居民身份問題，本署經覆核青衣鄉事委員會和馬灣鄉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有關政府紀錄後，經已作出最後結論，除正式通知青衣鄉事委員會外，並已知會各有關政府部門。相關文件經已在去年十二月十七日隨致貴行之公函附上。

根據現行政策，新界原居民有遷移的權利，但遷移後可否成為落籍認可村的原居民則屬該村內政，政府不會干預。查黎志謀先生之先祖乃馬灣原居民而在青衣七村之集體官架內並不擁有屋地。及後其家族成員遷移至青衣島居住。故其後人在青衣上是否被承認為青衣原居民應由青衣鄉事委員會議決，政府不應左右其決定，其立場亦已清楚表明在上述公函附件之內。

至於本署在上述公文標題內寫黎德成而非黎志謀，純因應與鄧國綱主席商談之時引用該名字，事實黎德成乃黎志謀之子，其青衣原居民身份亦隨其父由青衣鄉事會議定，故本署之公函並不因標題名字會構成政府對黎氏父子原居民立場不明確。

關於貴行來函的要求，本署在上面第二段已介紹現行政策及重申本署立場。而本署祇可確認黎志謀父子為馬灣原居民，其是否被接納為青衣原居民，則由青衣鄉事委員會決定。

地政總署署長

(陸長銓

陸長銓

代行)

二〇〇三年一月二十日